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开始。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3	鸿普森	2024年9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29 层 02-10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二）审议《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 （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将暂不设立独立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

永娴女士、曾彩莲女士和马文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五）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9）、《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50）、《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51）、《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2）、《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3）、《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4）、《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5）、《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6）、《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7）、《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8）、《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59）、《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60）、《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选举董事人数 3 人；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

(29层 02-10号)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5-82469128，联系人：陈永娴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